



学与思

思想着是美丽的

第25期



让生命在学习中生长

曹荣琪

早上听收音机里播报,“全党来一个大学习——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理论自觉”。

到了办公室,点开网页来看——“越是重大历史关头,越要重视和抓紧学习”;“辛亥革命以来的几百个政党和政治组织中,我们党站住了、发展壮大起来了,一个根本原因,就是我们有科学理论指导”;“决胜阶段,更需要思想统一”;“学习,是中国共产党与生俱来的鲜明品质”;“学以致用、学用结合、学用相长,这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这些字落在我的眼睛里,令我思索。

读到最后,我把目光落在这样两句话上: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在学习中成长、壮大的政党,学习自觉是其能够始终挺立潮头的重要法宝。中华民族是一个兼容并蓄、海纳百川的民族,学习力是其文明始终绵延不绝的重要源泉。

中国共产党是一个学习的党,中华民族是一个学习的民族,而且不断与时俱进。党是党员组成的,民族是公民构成的。学习型党员、学习型公民,是我们的追求,也是责任。

白天忙,许多人在夜晚读书。我也喜欢读书,入睡前总要翻一翻书本,读上几页。夜晚读书是为了白天的践行,夜晚读书也是为了白天砍柴磨磨刀。没有书本的黑夜是无尽的,没有理论的白天是无明的。人的生命有寂寞,书的森林也是寂寞的,可当思想长出翅膀飞上哲理的枝头,生命就滋润了。这倒有点像恋人相遇之美,卿卿我我,互诉衷肠。人白天在熙熙攘攘里,不觉得孤独。孤寂在夜晚袭来时,就用清静的心去读智慧的书,可以在森林中找到散着香的野花,让思想长出翅膀飞上哲理的枝头,望着理论的星空数自己最喜欢的那一颗。我喜欢节假日和双休日,因为有时间来看书,不会有那么些局促。伤感的时候和得意的时候,我也喜欢看,伤感的时候可以在森林里一个人静静地平复,得意的时候在森林里飞奔,到处都是新鲜,我大声地喊自己的名字,让自己尽情地嘚瑟,没有人来呵斥我。烦恼的时候,焦躁的时候,我也喜欢走进森林,用书来平抑心情,在草地上铺一条毛毯,展开书本,在树的陪伴下看书,目光可以顺着树梢触及天际。

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读书是学习,使用也是学习,并且是更重要的学习。我在宣传部工作的这三年,渐渐认识到学习是人生命的丰富,是宣传思想文化干部的立命之处。只要我有时间,必定要看央视新闻联播,因为国内外大事的权威播报都在那里。央广经济频道也是早上必听的,正好送孩子到校回程的路上,一些重点的新闻也入耳来。收发员工作日送来的报纸,如果当日来不及看,也会周一清,把重要的内容用本子记下来,或者剪下来。一些重要文件,自己也是很注意学习,尤其是党的十九大报告,翻看四五遍了,勾勾画画了不少地方,也背下了一些段落。培训是静下心来学习的好机会,时间保障,师资优良,我很珍惜。在中国人民大学培训十九大精神时,每天坚持写一篇文章,记录自己的学习心得。去参加一些会议,也注意记录领导、专家的一些金句,在脑子里作些化学反应,丰富自己的储备。这些都是知识的学习。而我认为这个世界上最珍贵的知识,是带有温度的相处之道、工作方法。如何勇敢地去面对,怎样认真地来落实,懂些心理,讲些艺术,多些和气,少些盛气。这方面,觉得有了一点新的气象。理论学习益智,和谐处人怡情,二者在一个人身上是相通的。

让生命在学习的森林里生长,是一件很美的事情。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准确理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判断

侯红梅

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在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重大意义。习近平总书记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根据人民需要与社会供给之间矛盾关系的现状,以巨大的理论勇气和超凡的政治智慧,对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做出了新的科学判断。

1981年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指出:在现阶段,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决定了我党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几十年来,我国的社会生产力已经获得了巨大的发展,虽然还不够平衡、不够充分,但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已得到了极

大的改善。党中央依据人民的需要与社会供给之间的矛盾关系,对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做出了新的科学判断。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已经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我们要在继续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地满足人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全面进步。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变

化,没有改变我们对我国社会主义所处历史阶段的判断,我国仍然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习近平强调,全党要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牢牢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最大实际,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这个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面对这个重大变化,南通作为上海的“北大门”,应该充分吸纳上海经济的强大溢出效应,发挥南通交通区位、港口资源和土地资源的优势,推动南通

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出江苏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极,从而带动苏中、苏北地区的崛起。为此,南通要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找准“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贯彻新的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着力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率、微观主体有活力、宏观调控有力度的经济体制,不断增强南通经济竞争力,注重释放创新第一动力,集聚全国顶尖科研机构和创新团队,加大创新力度,创造出更多的创新成果,为建设新南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贡献力量。

把十九大精神落实到社区治理实践中

陈德和

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并强调,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社区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环节,社区治理同时也是国家治理能力建设中的重要一环。大社会,小社区,社会治理最终还须在社区治理实践中得以实现。学习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重心必须下移到社区治理中来。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社区治理得到了显著加强,社区治理在社会治理中发挥了突出作用。但实事求是地来看,当前社区治理还存在着不少薄弱环节,一些长期困扰社区治理的难题亟待破解。

社区治理基本处于松散状态。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衔接不紧,政府治理的触角难以真正延伸到社区,在不少公共服务领域,在文化、教育、安全、交通、养老、医疗等诸多方面,政府治理常常缺位;社会调节也很难在社区治理中真正发挥作用;居民自治制度建设弱化,往往流于形式,更难以与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形成良性互动。

社区组织难以真正形成合力。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有待加强,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亟须增强。居委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不少,上面千条线,社区一根针,由于政府治理和居

民自治的关系没有理顺,许多原本应由政府部门自身承担的工作推给社区,致使社区工作重心发生偏移;而且不少情况下,上级部门要求脱离实际,尤其是一些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居委会真的是力不从心有苦难言,只能疲于应付。由此带来社区治理、服务居民等本职工作弱化,居委会工作人员很少有时间和精力深入楼道、深入居民群众。

居民素质提高任重道远。社区治理离不开社区居民的共建共治共享,但具体实践中治理覆盖面不广,居民参与率不高,居民素质成为制约社区治理深入开展的短板。在一些社区,少数居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存在偏差,一事当前只知维护自身权益,对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缺乏应有的兴趣,更有甚者还会做出种种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有的居民公民意识薄弱,很少愿意走出家门参加社区组织的相关活动;也有的只顾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邻里关系紧张。所有这些都对社区治理带来不小的挑战。

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必须以问题为导向,用十九大精神指导社区治理实践,用十九大精神化解社区治理难题。当务之急必须切实做到以下四个方面:

把社区治理摆到应有位置。各级党委政府要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社区治理,社会治理的根基在社

区,社会治理必须以社区治理为支撑,因此必须把社区治理摆到更高的高度来加以认识和谋划。要在社会治理中突出社区治理,努力把社会治理触角向基层延伸、向社区延伸。要认真研究社区不同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把社区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时下,社区治理新点子、新举措不少,但真正在社区得到有效落实的并不多,究其原因还是形式主义在作祟。必须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紧紧围绕社区居民的所需所盼,以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动力,扑下身子攻坚克难抓好落实,并且抓一项功一项久久为功。要切实加大社区治理投入力度,保障社区治理工作有阵地,有人力,有经费。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十九大报告要求,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党支部要承担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引导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只有把社区党组织建设成为社区治理的坚强战斗堡垒,让党组织强起来,只有引导社区党员把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发挥好,让党员旗帜飘起来,社区治理才能真正走向良性发展。这是社区治理的重中之重。

强化社区治理体系建设。要从纵向和横向两个方面发力。纵向理顺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关系。政府治理不等于大包大揽,更不是行政命令,要厘清政府职责,该由政府承担的事绝不能推给社区,政府需要社区配合的工作,也应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进行。要充分调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的积极性,凡由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解决的问题政府就应大胆放手,反之,应由政府承担的责任政府也绝不缺席。横向要把社区各组织凝聚成一股绳,增强社区治理的合力。要坚持发挥好社区党组织的核心作用,把居民自治、社区物业、驻社区单位、团组织、志愿者团队等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建设范畴,共同为社区治理出谋划策、同向发力。

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素质。社区治理的巨大潜力在民众,在提高全体人民群众的素质。社区治理最大的问题莫过于教育居民,要积极搭建各种服务与活动平台,为宣传教育居民、提高人民群众社区治理参与率开辟更多更好渠道。创新社区治理方法,积极建设智慧社区,实现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与社区的无缝对接,通过微信互动等新形式,吸引更多居民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来。要强化对居民的素质教育,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德治新理念走进居民家庭、走入居民内心,成为人民群众的自觉价值追求。大力培植社区文化、楼道文化、邻里文化、家庭文化,在居民互动中实现自身素质的持续提升。

强化政治责任,切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张乃华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从现在到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期”,在这个时期,“特别是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的攻坚战”。2017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在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任务,也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要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并将防范风险作为今后金融工作三大任务之一。

非法集资是我市须重点防范的金融风险

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为什么特别强调防控金融风险并将其列为三大攻坚战之首?我认为这是由金融风险破坏性强、影响力大且远决定的,一次金融风险可给一个国家或地区造成巨大损失,发展水平、社会财富、生活水平往往会倒退几年甚至十多年。金融风险发生后,其影响不会仅仅限于少数领域或少数人群,常常会渗透到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其负面影响短期难以消除,金融生态环境修复更是需要很长时间。从国家来讲,欧债危机、亚洲金融危机、拉丁美洲金融危机早已证明这一点;从地区看,国内温州等地区

也证明了这一点。

金融风险类型较多,各地防范重点也不一样。就我市而言,非法集资是须重点防范的金融风险。主要原因有二,一是不可控。这几年,我市对网络借贷(P2P)、交易场所、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及网络小贷公司等采取了审慎发展态度,因此由本地法人机构引起的非法集资案件很少,绝大多数是外地输入性风险。由于全国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等专项整治还没结束,这种风险一时还无法把控。二是难监管。我市本地法人金融机构数量少、规模小,且都处于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之下,风险总体平稳可控。房地产金融泡沫、地方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债务等均有相关政府和职能部门在积极化解,而一些新金融业务和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由于国家立法工作滞后,目前大多数仍处于无法可依状态,且这种状态短时期较难改变。

防范非法集资不仅重要而且紧迫

非法集资本质上是一种违法犯罪金融活动,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一是扰乱金融秩序。随意承诺高回报率,抬高社会资金成本,扰乱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二是诱发金融风险。非法集资具有复杂性、隐蔽性、突发性、传染性的特点,风险暴露后极易引发市场恐慌,甚至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波及其他金融业态,诱发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三是影响社会稳定。非法集资涉及面广,一个机构涉及投资人动辄数千上万,金额动辄成亿甚至数十亿、上百亿,一旦风

险暴露,许多集资参与者往往损失惨重,容易引起一系列群体性事件,严重威胁社会稳定。e租宝、泛亚、钱宝网等案件就是发生在我们身边的、眼前的、令人痛心的例证。

近几年,我市为防范非法集资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形势依然较为严峻。特别是案件高发频发势头还未得到根本遏制,新发案件数和集资金额、集资人数依然处于历史高位,此外我市还有尚未处置完毕的大量陈案,案件处置压力和投资受损群体维稳压力都很大。同时,一些重大风险点仍未完全消除,目前还有数量众多的市外分支机构和线上网络平台,风险较难控制、清理整顿较难推进。

防范非法集资要在“打早”和“联动”上求突破

防范非法集资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工程,近几年我市已在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宣传教育、及时排查风险、依法打击处置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我认为,当前我市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还应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和执法部门两股力量,在“打早打小”和部门联动上求突破,进一步健全齐抓共管、协同有力的工作格局。

非法集资案件都有一个发展演变过程,如果能在苗头时期就早监测、早发现、早处置,就可以有效减轻危害后果和处置成本。怎么做到早发现?我认为除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外,还必须切实抓好三件事,一是依托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运用

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确保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二是发动社会力量,面对隐蔽性特别强的非法集资机构,开通接受人民群众的举报渠道,加大人民战争;三是强化相关单位责任,加强对商业楼宇、广告发布、高档酒店等单位管理,让他们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及时发现举报非法集资线索,争取做到让非法集资机构线下无办公场所、活动无推介场地、广告无传播渠道。

目前国家在打击非法集资方面法律还不健全,非法集资案件不仅调查核实难、案件定性难,而且司法处置周期漫长,资产处置方面困难重重、追赃挽损率普遍很低,办案成本高昂,还常常伴随巨大的信访维稳工作量。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涉嫌非法集资机构无能为力,事实上在广告宣传、经营范围、合同管理、税款缴纳等方面,总是可以找到该类机构存在的明显违法违规问题,并依法依规处置。但是靠单一部门特别是无执法权的金融办或处置办,就像让一个手无寸铁的人面对一帮手持凶器的歹徒,无异于让非法集资行为放任自流。成立处非工作专班是一个好的办法,从相关主监管部门抽调业务人员集中办公,专职做好非法集资行为早期干预和重大风险机构的应对处置工作,可以整合部门监管和执法资源,破解防范非法集资过程中法律手段不足的窘境,同时破解应对处置力量不足的困境。我们相信只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肯定能将非法集资风险在萌芽阶段、风险较小时期化解取销。

(作者系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